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8/05-06(0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會議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銀行關閉分行的背景及此舉對公眾的影響，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立法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鑒於近年有不少銀行關閉分行，分行的關閉所帶來的影響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1年6月30日至2006年5月31日期間，發鈔銀行及其他銀行縮減的分行數目分別為154間及92間。銀行分行數目減少，除了因為市民日益普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外，主要原因是銀行在《利率規則》於2001年7月全面撤銷後，透過整頓分行網絡來維持競爭力。

3. 自2001年7月全面撤銷《利率規則》後，立法會議員曾在不同場合就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表達關注。當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2月26日會議上討論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以及在2006年2月6日會議上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時，議員均曾提出這方面的關注。議員亦曾於2003年4月9日、2003年7月9日、2005年11月9日、2006年5月17日及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書面／口頭質詢的方式提出關注。

4. 有鑒於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已於2006年2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以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財經事務委員會遂邀請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3日的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

撤銷《利率規則》

5. 1994年2月，消費者委員會在“銀行對存戶是否公平？”的報告中建議應撤銷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和往來存款的利率上限。在1994年及1995年局部撤銷《利率規則》後，超過99%的港元定期存款(約佔港元存款總額的70%)的利率均可因應市場的競爭形勢而自由浮動。餘下的《利率規則》涵蓋7日以下的定期存款、往來帳戶和儲蓄帳戶。

6. 1998年年初，金管局委託顧問進行“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對銀行業未來5年的前景進行策略性評估，並研究金管局採用的銀行監管方法的成效。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是顧問研究所評估的其中一項監管事項。顧問在1998年12月發表的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概要的內容包括以下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 (a) 根據為評估全面撤銷《利率規則》對銀行業利息支出的潛在影響而制訂的模式，全面撤銷《利率規則》對銀行(特別是本地銀行)的利息支出會產生重大影響。銀行相當可能會以縮減分行網絡、增加收費及／或調高客戶貸款利率的方式，轉嫁或減輕這些開支；及
- (b) 全面撤銷利率管制雖然會帶來長遠的好處，包括因為競爭增加而提高中介過程的效率，以及讓消費者有更多產品選擇，但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可能會令已在下落的銀行盈利跌幅更大，同時會影響銀行業的穩定。鑒於預期1999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困難，故此不建議在該年進一步撤銷利率管制。可行的方案是分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7. 該份概要及顧問報告的相關部分分別載於**附錄I及II**。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已公布作公眾諮詢，諮詢期於1999年3月底結束。財經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1日會議上聽取有關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簡報。關於進一步撤銷《利率規則》，部分委員認為應加快進行撤銷《利率規則》的計劃，以便盡快實現撤銷利率管制所帶來的好處，並使香港符合這方面的國際標準。

8. 1999年7月，金管局發表《就顧問研究的政策回應》(下稱“《政策回應》”)。金管局認為，撤銷《利率規則》可能會令競爭加劇，銀行因此需要尋求其他方法來保障盈利。根據其他地區撤銷利率管制的經驗，銀行會透過收費和引進利率分級制來增加收入。它們也會檢討現行的成本結構，整頓無利可圖的服務和分行。考慮到顧問和公眾的意見後，金管局認為有需要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政策回應》的相關部分載於**附錄III**。金管局其後採取兩階段方案，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第一階段在2000年7月3日生效，第二階段則在2001年7月3日生效。

9. 自2001年7月3日起，所有種類存款的利率均取決於市場的競爭形勢。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對公眾的影響

10. 議員在過往的立法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銀行分行數目減少，對市民(特別是長者、殘疾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造成重大不便；及
- (b) 關於上述(a)項，在自動櫃員機提款或透過電腦上網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而言並非易事。倘若他們所居住的屋邨沒有銀行分行，他們便須長途跋涉，到處尋找銀行提款或提取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議員的主要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議員在過往的立法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改善目前情況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議透過郵政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12.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跟隨部分海外國家的做法，透過郵政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可考慮容許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選擇在郵政局提取有關款項。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2005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請同事研究透過郵政局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建議是否可行。
- (b) 2006年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管局總裁指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 (c)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銀行公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要求，香港郵政曾提供關於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的可行性的資料，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受《郵政署條例》(第98章)及《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規範。根據現行法例，香港郵政不能代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及

- (ii) 各郵政局的設計(例如保安、樓面面積、設施和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主要是為配合提供郵政服務的需要，而現時大部分郵政局的資源運用亦已接近飽和，因此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會對郵政服務質素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

基於郵政服務質素、保安及其他技術等方面的考慮，香港郵政在再三研究後，對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有極大保留。至於由香港郵政自行開辦提款和存款服務，更涉及有關資金安排及風險管理等因素，可行性更低。另一方面，社署暫時未有計劃透過郵政局發放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因為現時的安排^{附註}已能照顧受助人的需要。

建議研究措施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

13.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措施，以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例如為銀行提供租金豁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鑒於銀行認為較小的鋪位更能切合它們的運作，房屋署已另覓面積較小的鋪位或自動櫃員機位置，盡量迎合銀行的需求；
- (b) 為了配合更靈活的銀行運作模式，房屋署容許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騰出地方，讓銀行以低租金在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及
- (c) 房屋署會繼續緊密聯絡銀行，安排實地視察和會議，以游說銀行在新落成屋邨開設分行或設置自動櫃員機，盡快為居民提供服務。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於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告知議員，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租金是透過自由投標來釐定。鑒於銀行普遍對競投新鋪位的意欲不高，公共屋邨的銀行鋪位租金已下調，因此無需為銀行提供租金優惠。

15. 立法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節錄載於附錄IV至X：

附錄IV 2002年2月2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第15至19段)

附註

社署一般是按月透過銀行自動轉帳的付款方式，將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存入受助人的指定銀行戶口。現時，本港約有40間銀行提供此項服務。受助人可自行選擇在其居所附近設有分行的銀行，以方便他們提取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如有需要，受助人亦可要求社署為他們轉換提供轉帳付款服務的銀行。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安排按月將現金直接送交行動不便及沒有親友代為領款的受助人。

附錄 V	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七項書面質詢)
附錄 VI	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十八項書面質詢)
附錄 VII	2005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二項口頭質詢)
附錄 VIII	2006年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23至28段)
附錄 IX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八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附錄 X	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十三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最新發展

16. 2006年5月，消費者委員會對本港23間銀行進行了一項有關銀行費用及收費以及銀行關閉分行的調查。在2006年6月發表的調查結果已納入消費者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於2006年6月28日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CB(1)1848/05-06(04)號文件)。

17. 2006年6月23日，銀行公會委員會通過轄下工作小組的建議。該等建議其後納入銀行公會致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於2006年6月28日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CB(1)1848/05-06(03)號文件)。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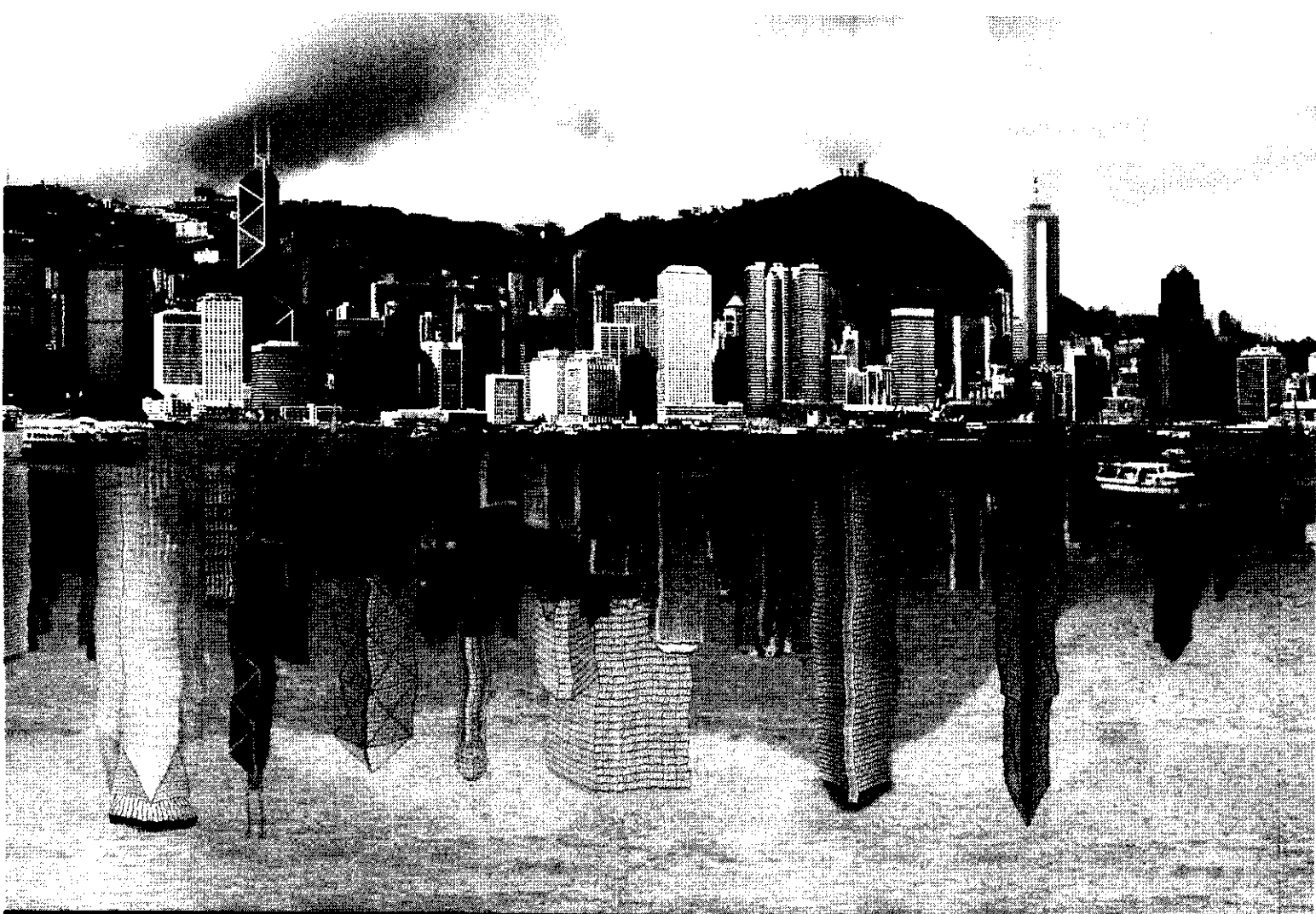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X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30日

香港銀行業新紀元

香港銀行業

顧問研究報告 — 概要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對利率規則的評估

在某程度上保障零售存款和住宅按揭市場的基本穩定。然而，利率規則也限制了對某些存款的競爭，並引來有關有效分配資源的疑問。在決定是否應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時，需要考慮個問題，主要是究竟限制競爭的長遠影響是否比保持利率穩定的需要重要。

從消費者選擇以及對存款的公平回報的角度來說，銀行普遍提出的理據是消費者得到其他服務，來代替收取較高的利息。然而，此舉引致產品定價有欠效率，並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的形式來補貼銀行，可能會妨礙合併整頓業務的力量運作。這種補貼是在存戶利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提供予銀行的，既欠缺效率，也不公平。一旦撤銷利率規則，利息成本相信會上升，因而會引致業內出現整頓和合併業務的情況，就如其他國家一旦撤銷利率管制後所出現的情況一樣。最後銀行業內剩下的機構數目會較少，但這些機構會更有效率，而且能向存款人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

儘管在目前的金融危機影響下，保持現狀是合理的監管決定，但在具有競爭力的全球金融業伸手可及的情況下，實在沒有足夠理由以之為一項長期政策。保護香港銀行，讓其無須經歷這個過程，只會阻礙最強大的銀行對這些力量作出有效回應，因為本地市場的形勢令它們無須作出回應。然而，進一步放寬管制的過程必須小心管理，以避免銀行業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鑑於利率規則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兩個模式來評估放寬利率管制對銀行業利息支出的影響。兩個模式都是運用我們得到的直至1997年底的利率和存款數據：

- 第一，計量經濟學模式以評估撤銷利率規則對儲蓄存款帳戶和定期存款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個模式檢討了1994至95年間放寬對定期存款帳戶的利率管制，在直至1997年底的期間內對存款轉移造成的影響；及
- 第二，預報模式以預測放寬利率管制對持有大部分港元存款的40家機構¹⁵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以計量經濟學模式得到的結果為根據）。

由於這兩個模式以存款轉移和利息支出為重點，所以沒有處理關於銀行如何透過改變貸款業務（如提高貸款利率以補償資金成本的增加），以維持淨息差。

¹⁵ 即金管局的利率調查涵蓋的40家機構。

就預報模式而言，我們制定和檢討了1個基本情況（即1997年的實際數據）和10個假設情況。假設情況的作用是顯示在多個不同的利率環境下，局部放寬管制（即只放寬儲蓄帳戶或往來帳戶）和全面放寬管制的影響。預報模式顯示對銀行利息支出的影響分別很大，視乎利率變動和放寬那些類別帳戶的管制（例如是只有往來帳戶或儲蓄帳戶或兩者皆放寬管制）而定。以下4個假設情況說明在不同處境下放寬利率管制的影響（見表1.8.4）。

表1.8.4 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影響（4個假設情況）

	1997年 實際數據	撤銷對儲蓄 帳戶的管制		撤銷對往來 帳戶的管制	全面撤銷 管制
	基本情況	假設情況1	假設情況2	假設情況3	假設情況4
實質利率：					
往來帳戶	0.00%	0.00%	0.00%	4.13%	5.68%
儲蓄帳戶	4.13%	4.71%	5.68%	4.13%	5.68%
利息支出總額 (百萬港元)	175,729	176,817	181,167	180,195	187,310
利息支出增加 (百萬港元)	—	1,088	5,438	4,466	11,581
淨息差： ¹					
本地銀行	2.51%	2.42%	2.28%	2.32%	2.02%
境外銀行	1.13%	1.10%	1.04%	1.06%	0.94%
本地和境外銀行	1.66%	1.63%	1.51%	1.54%	1.35%
本地銀行淨息差下跌：					
百分比 (%)	—	3.6%	9.2%	7.6%	19.5%
基點 (bp)	—	9bp	23bp	19bp	49bp

註：¹ 淨息差 = 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收息資產

資料來源：KPMG/Barents分析

根據這些數字，全面撤銷利率規則對銀行，特別是本地銀行的利息支出會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以上的假設，以及在1997年數據的基礎上，對本地銀行的淨息差造成的影響可以高達49個基點。與實際情況一起衡量，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間所有本地銀行淨息差的跌幅（反映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也只有17個基點。這即是說，全面撤銷利率管制所帶來的影響可能遠超過亞洲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

同時，銀行可能會採取行動，以調高客戶收費及／或貸款利率的形式來傳遞或減低這類成本增幅。假如按揭利率上升，可能會對物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

長遠來說，撤銷利率管制有多項好處，包括提高中介過程的效率以及讓消費者有更多產品選擇。然而，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的行動可能會令近期已在下跌的銀行盈利跌幅更大，同時會影響銀行業的穩定。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在目前這個時刻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因為金融業正面對較大的系統性風險。一旦這段市場波動的期間過去，我們建議金管局採取措施評估是否可能在不會對銀行的系統性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鑑於預期1999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困難，所以並不建議在明年便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在決定進一步撤銷利率管制的時間方面，我們建議只可在一段指定的穩定期間後才進行修訂，並且要以控制風險措施作配合。我們可以利用多種貨幣、金融和市場指標來評估控制風險的情況，並須於1999年開始監察這些指標。此外，目前並非所有銀行均具備所須產品、系統、風險管理能力及／或資產負債表結構，讓它們能在一個全面撤銷管制的利率環境下競爭。因此，如果金管局和銀行公會決定進一步撤銷利率管制，審慎的處理方法是分階段逐步推行有關改革。

剩下要撤銷管制的只有3類帳戶（即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和6日及以下的定期存款）。在決定分階段撤銷對這些帳戶的管制的方法和時間時，我們考慮了撤銷每類帳戶對銀行業穩定和個別銀行競爭能力的影響。在考慮到這些因素後，下文列出其中一個可能的情況（但須視乎1999年監察指標的結果和跟隨每個撤銷管制階段）：

- **第1階段** — 撤銷24小時至6日的定期存款利率限制；
- **第2階段** — 容許就往來帳戶支付利息，並商定利率上限；及
- **第3階段** — 撤銷所有餘下的利率限制。

Hong Kong Bank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
Consultancy Study –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December 1998

KPMG BARNETT

this case the impact on local banks would be a decrease in interest margins of 17 basis points or 6.8%. (see Scenario 7 of the Appendix)

Conclusions regarding changes to IRRs

Full deregulation of the IRRs could have a significant financial impact on the interest expense of banks, particularly for local banks. On a worst case assumption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the most likely), and on the basis of 1997 data, the potential impact on net interest margins of local banks could be as high as 49 basis points. To put this into context, the decline in net interest margins for all local banks in the period from June 1997 to June 1998 (reflecting the impact of the Asian crisis) was 17 basis points. Therefore the impact of full deregulation is potentially far greater than that experienced during the Asian crisis.

It is likely that banks would act to pass on or mitigate these costs in the form of reductions in branch networks, higher fees and/or higher lending rates to customers. One consequence of this may be an increase in mortgage rates, which c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ability of smaller banks to act independently of the larger banks (who may be more able to absorb these costs) and maintain their profitability is questionable in light of the strategic outlook for the sector. In the current market environment, where banks are showing significant declines in profitability (e.g. in interim results, 12 listed banks disclosed an average decline in profit after tax of 33% or HK\$7.2billion) due to bad debts, reduced loan growth and narrowing margins. Increased competition for funds would therefore reduce profitability even further. Until the economic situation has stabilised and the peak level of bad debts in the sector has passed, it would not be prudent to expose banks (and the sector) to this risk. Additionally, deregulation will cause banks to reassess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will require them to make structural changes to their business. This may require significant investments into new products and systems, which may not be possible in the current difficult environme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deregulate, the HKMA would also need to consider the degree to which changes to the IRRs could:

- impact banks' liquidity ratios and liquidity management practices (through a change to the term structure of their deposit base) and potentially affect overall banking sector stability; and
- add to interest rate volatility in the market, particularly residential mortgage interest rates which could potentially impact default rates or consumer behaviour patterns in the residential mortgage market.

As noted previously, volatility in residential mortgage rates could in turn impact underlying property values and the overall Hong Kong economy.



金管局的意見

21. 金管局認為從全球銀行業發展方向來看，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無可避免，而且最終會對香港有利。然而，銀行和客戶都必須了解與撤銷利率規則相關的多項重要事項。
22. 在本地銀行業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期間，利率規則有助維持銀行業穩定。假如沒有利率規則，在亞洲金融風暴肆虐期間，銀行可能會更頻密地調整其最優惠貸款利率，以反映它們的資金成本。若是這樣，在1998年出現的利率波動情況便會因此而轉移至其他經濟環節，包括股票和物業市場。雖然金管局在1998年推出的改革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有效地減低了利率波幅，但在撤銷所有利率規則後，利率上升的影響被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包括樓宇按揭貸款人）的可能性會被提高。
23. 此外，撤銷利率規則可能會令競爭加劇，銀行因此需要尋求其他方法來保障盈利。根據其他地區撤銷利率管制的經驗，銀行會透過收費和引進利率分級制來增加收入。它們也會檢討現行的成本結構，整頓無利可圖的服務和分行。
24. 因此，撤銷利率規則的結果，可能是按照最適當的經濟效益，重新分配銀行客戶之間的資源，而不是同時為所有人帶來好處。舉例來說，帳戶結餘比較多的客戶享有的存款利率可能會提高，但結餘額較小的帳戶和支票服務都可能要收取費用。
25. 改善資源分配、減少交叉補貼以及提高利率釐定過程的透明度，都是撤銷利率規則的目的之一，不應加以抗拒。然而，**公眾必須明白，銀行客戶中有人會因此受惠，但也有人會蒙受損失。**
26. 銀行方面也有得益者和失益者，這要視乎它們在沒有利率管制的經營環境中的競爭能力。每家銀行都必須就撤銷利率規則對其資金成本和流動資金管理可能會帶來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金管局會要求銀行進行自我評估）。
27. 考慮到顧問和公眾的意見後，金管局認為有需要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然而，公眾必須明白此舉的代價和利益。

2002年2月2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 * * * *

經辦人／部門

基本銀行服務的收費

15. 關於銀行服務的收費，田北俊議員指出，向弱勢社群減收或豁免費用涉及一定的成本，而這些成本會轉嫁給其他銀行服務消費者。弱勢社群應可享用基本的銀行服務，但其他銀行服務消費者及銀行的利益亦應得到保障，有關方面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同樣關注到田議員所提出的情況。他要求消委員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16. 陳黃穗女士表示，銀行服務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消委會認為全面服務責任的原則應適用於基本銀行服務，即使服務提供者及一些消費者將需分擔額外所需的費用，亦應向所有市民提供這些服務。

17.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現代的自由經濟體系中，為銀行業訂定有效的規管制度，以及業界進行良性競爭，對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益至為重要。他認為不適宜對銀行收費作出規管，又或對銀行的運作施加管制。然而，他關注到部分銀行所採用的推銷手法，例如向消費者提供預先批核的信用卡，或會違反審慎信貸管制的原則，而且在某程度上，導致出現銀行服務消費者負債過多的問題。他促請銀行檢討其推銷手法，並以更負責任的態度簽發信用卡。

18. 關於這方面，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現時銀行有把其分行遷出舊公共屋的趨勢。在一些舊屋，甚至連自動櫃員機也沒有。結果，部分公屋居民須為進行銀行帳戶交易而長途跋涉。他詢問，政府當局或銀行業會否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9.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銀行會盡其所能照顧公屋居民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然而，部分銀行必須削減其分行的業務運作以控制成本，這是可以理解的。盧重興先生持相同的意見，並表示銀行公會及金管局樂意與房屋

經辦人／部門

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商討各項可行措施，以協助銀行在公共屋重新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房委會，要求房委會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27日就上述事宜致房委會主席的函件，以及房委會主席2002年4月18日的覆函，已於2002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54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 *

在第一層面，我們致力推展大型的公眾教育和有更明確對象的家庭教育，以及透過外展工作及早識別身處危機的家庭，藉以加強預防工作，例如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在第二層面，除了在全港各區設有家庭服務中心外，我們現正推行 15 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以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資源、支援和輔導服務。

在第三層面，我們設立了專責的服務單位，以提供危機介入服務，例如開設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為虐兒和虐待配偶的受害人及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開設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在治安方面，不論市民與犯罪者的關係如何，每個市民均受到保護。《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不同法例，均有就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訂立條文。

- (二) 政府現正仔細審閱法改會的報告書內容，特別是法改會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公眾所發表的意見有很大的歧異，有些人支持引入不准纏擾法例的建議，有些人關注到新聞自由可能被侵犯，也有少數人強烈表示對引入新法例有所保留。政府須深入考慮上述種種意見，並期望可盡快定出未來路向。

向公屋居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7.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不少來自新落成公共屋邨（包括東涌逸東邨、天水圍天悅邨、天澤邨、天恒邨及天逸邨）的居民及商戶向本人反映，邨內沒有設置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對居民（尤其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造成不便，商戶的生意亦因居民缺乏現款而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察悉上述問題及曾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

- (二) 房屋署會否考慮提供豁免租金優惠及改善商場的設計，以鼓勵銀行在屋邨設置自動櫃員機；及
- (三) 當局會否修改銀行發牌條件，使每一個屋邨均設有銀行分行或自動櫃員機，以確保有關居民可享用基本的銀行服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商場會預留商鋪作銀行設施之用。不過，由於銀行業近年在擴展業務方面普遍較為謹慎，儘管房屋署多次招標，但現時仍未有銀行承投商鋪，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如東涌逸東邨、天水圍的天悅邨、天澤邨、天恒邨及天逸邨等）提供服務。

有見及此，房屋署採取了下列措施，以吸引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

- (i) 鑒於銀行認為較小的鋪位更能切合他們的運作，房屋署已另覓面積較小的鋪位或自動櫃員機位置，盡量迎合銀行的需求；
 - (ii) 為了配合更靈活的銀行運作模式，房屋署容許超級市場及便利店騰出地方，讓銀行以低租金在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及
 - (iii) 房屋署會繼續緊密聯絡銀行，安排實地視察和會議，以游說他們在新落成屋邨開設分行或設置自動櫃員機，盡快為居民提供服務。
- (二)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鋪的租金是透過自由投標來釐定。銀行可按市場走勢和經營環境，競投預留作銀行設施之用的鋪位。事實上，鑒於現時的經濟情況和銀行普遍對競投新鋪位的意欲不高，公共屋邨各類銀行設施鋪位的市值租金一般已下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銀行提供租金優惠。

至於商場設計和鋪位選址方面，房委會在規劃商場和預留鋪位作銀行設施之用時，均會聽取銀行的意見，確保所選的商鋪符合他們的需求。因此，銀行是否決定在新落成屋邨提供服務，應與商場設計及鋪位選址無關。

- (三) 銀行是否在個別公共屋邨提供服務，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政府不宜透過更改發牌條件或其他監管措施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銀行會因應客戶的需要和公司的商業策略，提供合適的服務。不過，政府對議員指出新落成公共屋邨欠缺銀行服務表示關注。金融管理局會向香港銀行公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技能提升計劃

8. 單仲偕議員：主席，技能提升計劃（“計劃”）於 2001 年 9 月推出，目前為 14 個指定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課程由僱主、僱員及培訓機構的代表共同制訂，學費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行業劃分，計劃為各指定行業提供多少項與應用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以及這些課程的學員人數；
- (二) 以何準則決定可參加計劃的行業，以及沒有將資訊科技業納入可參加計劃的行業的原因；及
- (三) 會否檢討第(二)部分所述的準則；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計劃下 15 個行業現時提供合共 40 項與應用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詳情載於附件。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參加這些課程的人數約 2 050 人。
- (二) 設立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本港中學程度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任何行業如希望為業內相關的從業員提供技能提升培訓，皆可向計劃督導委員會申請加入計劃。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點：

(ii) 公共巴士總站和公廁通往地段內其他建築物各樓層的所有升降機、樓梯和扶手電梯；

(iii) 公共巴士總站的一切消防設備；及

(iv) 公共巴士總站和公廁的一切公用設施。

上述設施被視為星河明居發展項目結構或其附屬的一部分（例如公共巴士總站牆壁的結構和外牆粉飾），或其作用是為整個發展項目提供通道（例如升降機、連接公共巴士總站及物業的樓梯）。政府已負責其他有關設施的維修工作，例如所有不屬於發展項目的高架行人道。

現時全港有 6 個住宅發展項目設有公共巴士總站及附有類似的維修責任。兩個正在興建中的住宅發展項目也有相同的情況。

(三) 政府已負責承擔星河明居內的公共巴士總站、公廁及在這些地點有關設施的維修費用。至於上文第(二)部分(i)至(iv)項所列公共設施的維修費用，住宅單位業主在購買單位前，他們的律師應已清楚解釋有關的維修責任，樓價亦應已充分反映這些維修安排及其他市場和這樓盤的發展情況。政府不會接手負責上述項目的維修。發展商在這方面的責任，已在由發展商和政府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土地契約內訂明。

銀行服務的提供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近，本人接獲不少市民反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已先後結束其設於本港多個地區的分行，對客戶造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滙豐銀行在過去 5 年，在各地區結束的分行的數目；

(二) 滙豐銀行關閉分行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有否造成影響；

(三) 政府有否措施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若有，措施的詳情；及

(四) 政府如何確保市民在各地區均可享有合理的銀行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會就個別認可機構作出評論。但是，就整體銀行業而言，銀行分行數目由 1998 年年底的 1 511 間，減少至 2003 年 6 月底的 1 294 間。這某程度上反映銀行服務進行整固(如銀行合併)，以及較小分行整合成為較大分行，以便提供較全面的銀行服務。
- (二) 我們明白銀行關閉分行可能對公眾人士構成不便。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的資料，綜援金通常按月存入受助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受助人可選擇任何一間他們認為適合的銀行。如有需要，受助人可以轉換指定的戶口到另一間銀行。如因銀行關閉分行引致綜援長者在領取綜援金方面有任何不便，他們可以轉換指定的戶口到另一間銀行，並通知社會福利署。如果綜援長者不便到銀行提取綜援金，他們可以考慮委託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
- (三) 銀行分行網絡進行擴充或整固，完全是銀行按照業務策略及成本的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下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
- (四) 正如在第(三)部分說明，在《銀行業條例》下，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結束分行的數目；我們亦無權指令銀行在指定地區維持分行服務。我們也不知悉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有就這方面作出規管。這是銀行在考慮過客戶需求、運作成本及相對的競爭能力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

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致力提供一個公開及富競爭性的銀行營運環境。我們相信，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銀行會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適當的銷售渠道及產品。

資訊科技發展藍圖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數碼香港連結全球”於 2001 年 5 月推出，其中大部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定為本年年底或之前。據悉，其他國家及地區亦有推出中長期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例如台灣的“數位台灣計劃”、南韓的“e-Korea Vision 2006”及新加坡的“Connected Singapore”等，這些計劃的完成日期約為 2006 或 2007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發鈔銀行關閉分行

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發現，近年有發鈔銀行關閉設於多個公共屋邨的地區分行，例如滙豐銀行關閉了設於梨木樹邨、石圍角邨、安定邨、友愛邨及大澳的地區分行，並縮短其設於梅窩的地區分行的服務時間。另一方面，新建的公共屋邨，例如天水圍及東涌的公共屋邨，亦有居民多次要求該銀行在有關屋邨設置分行或櫃員機，但遭拒絕。鑒於發鈔銀行減少地區分行數目，對不少市民，特別是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造成極大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年各發鈔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的數目，以及這些銀行有沒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基本服務；
- （二）會不會在發鈔銀行不斷減少地區分行服務的情況下，考慮取消它們擔任發鈔銀行的資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會不會在非發鈔銀行的服務，較發鈔銀行更能照顧普羅市民的需要及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容許它們擔任發鈔銀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統計數字，3 間發鈔銀行的分行總數，由 2001 年 1 月的 580 間，減少至現時的 422 間。這主要是因為隨着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客戶透過分行處理銀行業務的數量減少，銀行因而調整其分行網絡。

發鈔銀行的責任是必須保持一個有效率的紙幣分發網絡，令它們發行的紙幣快捷地通過銀行體系分發，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在提供銀行服務上，發鈔銀行與其他銀行並無不同，同樣是基於商業考慮而作出它們的決定。

- （二）發鈔銀行的主要責任是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及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條款，保持香港整體發鈔運作和鈔票供應穩定。發鈔銀行負責儲存和處理鈔票提存，以應付市民對紙幣的需求。至於銀行的地區分行服務及增加或減少分行的數目，則屬於它們的商業決定。

- (三) 現時香港由 3 間發鈔銀行通過它們的分發網絡，已提供足夠和穩定的紙幣供應。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增加發鈔銀行的數目。

與其他的私營機構一樣，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相信亦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顧及市民的需要。政府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但具體的做法當然是由個別機構自行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仿似銀行代表的答覆，完全不像政府應有的態度。主席，我希望你作出指示，因為我的主體質詢是詢問局長各發鈔銀行分行的數目，但他只提供了總數，而沒有提供個別銀行分行的總數，希望局長可在會後提交個別銀行分行的數目，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政府表示會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在主體質詢中列出這麼多間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對市民造成不便。請問局長，政府在過去 5 年，看到多間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令市民無法使用銀行服務，政府有否做甚麼工作，以鼓勵有關銀行提供服務；如果過去沒有，從今天開始，政府如何鼓勵有關銀行，確保它們會提供適切的服務給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並不是所有發鈔銀行都會在其年報內透露其分行和櫃員機的數目，而為了避免觸犯《銀行業條例》內的保密規定，請恕我們不能提供陳議員所需的資料。

我想談談服務方面，大家也知道，在過去數年，銀行業在服務方面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由過往我們要自行步入分行取用服務，現已變為使用櫃員機，而櫃員機亦可以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例如提款、存款、帳戶查詢，甚至訂支票簿等都可以做到。再者，很多銀行現已設有網上銀行服務，同時亦有多間銀行設置電話銀行服務。在很多範疇上，銀行營運的形式已經改變了。所以，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雖然銀行分行的數目是減少了，但從商業的角度來考慮，銀行業界也有競爭，香港銀行的數目確實不少，它們是不能不提高競爭力的，所以，這些銀行亦不能不按照商業原則來運作。

陳議員剛才問及政府如何鼓勵銀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就這方面經常跟銀行業的高層聯絡，也瞭解銀行商業運作的問題，但我們亦不時向這些高層反映市民的需求。以我本人為例，我跟多間大型銀行聯絡時，也會提

醒它們要照顧市民的需求。有時候，有些分行雖然是關閉了，但可能有其他銀行在該區開設分行。我可向陳議員舉出一個例子，我在 30 年前是居住在愛民邨的，該區有兩間發鈔銀行的分行，也有一間非發鈔銀行的分行，但今天情況已經轉變了，現時有一間發鈔銀行在該處設置了櫃員機，而有另外兩間銀行則在該處開設分行。換言之，有些情況是轉變了，但這是屬於商業運作的決定，政府不能規定銀行一定要做甚麼，一定要在哪裏開設分行，因這跟設立發鈔銀行的目的並不相配合。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詢問他如何提供適切的服務給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但局長沒有回答銀行如何為低下階層市民提供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陳議員所謂的低下階層是指甚麼，因為所有市民都應該享有銀行服務，我不認為對低下階層的服務或對陳議員作為議員的服務應該有分別，所以我不太明白問題的意思是甚麼。不過，所有市民都應有享用銀行服務的權利。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由 2001 年至現在，銀行分行的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隨着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銀行因此而調整其分行網絡。請問局長有否研究過這些關閉了的銀行分行所處的位置，有關客戶是否的確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最多的客戶呢？因為據我所瞭解，在一些屋邨比較集中的地方，有些銀行關閉其分行，但在這些分行關閉前，平時也可見市民要大排長龍的。銀行分行數目減少，似乎並非因為是多用了電子銀行服務，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的這個主要原因，不知是有何根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坦白說，我們沒有進行過研究，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些銀行有自己的商業決定，譬如關閉一間分行或開設一間分行，它們應曾自行進行過研究工作，然後才作出決定。我不能從政策局或金管局的角度來回答曾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如果曾議員有興趣跟進，我們可以安排曾議員跟有關銀行高層會面，進一步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認同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時，既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也會顧及市民的需要。但是，現實情況卻不是這樣，例如在水圍北部這類偏遠地方，銀行完全拒絕在該處開設分行，連櫃員機也不想設置。如果是這樣，既然銀行未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市民亦無法得到所需的服務，而政府卻相信這原則，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外國一些國家，通過郵政署提供類似的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譚議員的這項建議，在外國確實曾嘗試實行，但據我所知，現時郵政局的數目也不多。不過，對於譚議員的建議，我會請同事研究是否可行。

據我所理解，市民現在到超級市場購物也可以提款，例如以櫃員卡購買香口珠時，也同時可提取現金。其實，在香港來說，要提取現金並不困難，甚至有些便利店也有櫃員機的裝置。藉着今天這個會議，希望銀行的高層能聽到大家的意見。其實，就着這事，我已跟銀行的高層商討，並表達了各位議員對這事的關注。我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後，銀行業界會對這方面多些關注，亦會履行它們的社會責任。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的最後一段提到顧及市民的需要，其實，最重要是照顧那些長者或領取綜援者的需要。他們要到銀行領取款項，但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沒有銀行分行，甚至連櫃員機也沒有，而他們又不懂得使用電子銀行時，便要乘車到很遠的地方領取款項。局長表示銀行會顧及市民的需要，但事實並不是這樣。

我想請問局長，他剛才在回答陳偉業議員有關鼓勵銀行的補充質詢時，他說是如何鼓勵呢？原來局長把跟銀行高層吃飯聊天便當作鼓勵，主席，我只會稱這些為聊聊天，或只是知會他們而已，這並不是鼓勵。我想請問.....

主席：你想問甚麼呢？

梁耀忠議員：局長，當你在使用“鼓勵”的用詞時，你當時構思甚麼可謂之“鼓勵”呢？聊天便算是鼓勵嗎？在我的理解中，鼓勵是有實質性的，包括可能採取一些政策來協助銀行履行責任。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具體上有甚麼鼓勵的方法，而這些方法是跟個別機構的自行決定沒有抵觸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不溝通，是無法鼓勵的，所以，首先要做的便是溝通，當我與有關的高層見面時，我便要跟他們溝通。請梁議員不要開口便說我一定要跟他們吃飯，是不一定的，溝通並不一定是吃飯。溝通可以是聊聊天，大家見面時聊聊天。這是我首先要澄清的。請不要把我說成好像很喜歡吃飯飲宴似的。（眾笑）我已經很胖了，不用吃很多飯，我正在減肥。

第二點，在溝通方面，我們經常跟銀行說——其實不單止我這樣說，很多社會人士也說——所有大型機構都有需要履行社會責任。這是議員會說、官員會說、市民也會說的話。我不是一定要跟銀行交換一些東西才算是鼓勵的，我們可以跟有關的高層人員說，這是大家都要履行的事務，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我們應該是這樣做的。我認為不一定要有所交換才算是鼓勵。我們只是告訴銀行，作為社會一分子應該要做的事。梁議員，我不是要跟銀行作實質交換，它才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換言之，我們只是鼓勵銀行，作為社會一分子，它們應該有這個社會責任。就這點，並非是我今天才這樣說，很多議員其實也說過。所以，我不認為我們要跟銀行作甚麼所謂實質的交換，才稱得上是鼓勵，最重要的是告知它們要盡這個責任。其實，香港有很多公司也有盡這個責任。但是，我相信經過今天各位議員對這方面表示關注後，銀行的高層會聽到大家的聲音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局長尚未回答哪一部分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他溝通和交換的問題，我是詢問他有否一些具體的、實質的政策來鼓勵銀行改善服務，而與此同時，這種鼓勵政策跟政府尊重機構的自行決定並沒有抵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很透明的，如果梁議員覺得我們的政策沒有鼓勵銀行履行企業責任，那麼，我可以說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政策。但是，整個社會確實正向銀行發出一項信息，所以，我不覺得我們要制訂甚麼政策，如果要有政策，便已不是鼓勵，而應稱為政策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3間發鈔銀行在5年內減少了158間分行，減幅達27%，嚴重犧牲公屋居民及偏遠地區居民應享有的服務。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面對這種情況，政府有甚麼措施幫助公屋居民及偏遠地區居民解決銀行服務的問題？可否在發牌時要求銀行多開設一些分行，作為政府的發牌條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王議員，我希望你明白銀行是否開設分行，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是銀行的商業決定。但是，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其實亦相當劇烈，當我跟銀行高層聊天時，他們都會說生意難做，要爭取客戶，要爭取客戶的存款、貸款等。所以，它們要在甚麼地方開設分行、開設的數目是多少，的確是屬於商業決定。我剛才已舉出愛民邨的例子，我 30 年前在那裏居住時，有兩間發鈔銀行、一間非發鈔銀行在該處開設分行，但今天情況已轉變了，該兩間發鈔銀行已關閉了該處的分行，其中一間發鈔銀行改為設置櫃員機，但卻有另外兩間銀行開設分行，而這兩間都是非發鈔銀行的分行。這證明如果有競爭、有生意的話，銀行便會開設分行。但是，政府不能規定銀行必須開設多少間分行，或如果要擔任發鈔銀行，便要在某區開設分行，因為發鈔銀行的功能和責任跟它開設分行是兩回事。主席，請容許我藉這個機會解釋發鈔銀行的工作。

其實，作為發鈔銀行並沒有甚麼好處。第一，發鈔銀行要在金管局存入某數量的美元，而這些存款是沒有利息的。接着，它要負責安排印製鈔票的費用——費用是由金管局負責，但它要負責安排有關的工作，以及分發鈔票，如果有鈔票要注銷時，也完全由它來負責。所以，我們不要把兩件事聯繫在一起，說作為發鈔銀行，便有這個責任。如果像王議員所說，當發出銀行牌照時，要求銀行必須開設多少間分行，那便是違反香港自由市場自由競爭的原則了。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如何解決為偏遠地區及公屋居民服務的問題，因為我剛才已列舉了有關的數字，銀行在 5 年內收縮了 27% 的分行服務，居民的服務是被犧牲了。局長沒有回答這方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其實已向銀行的高層反映，如果他們認為在商業運作上某地區是有利可圖，當然會在該處開設分行。但是，大家要明白，現時銀行經營的模式已轉變了，我相信就這一點，李國寶議員便最清楚了。現時香港櫃員機的數目相當多，我亦明白王議員很關注屋邨居民方面的問題。如果議員認為有哪些地方有設置分行的需要，我是很樂意代你們向銀行反映的，我絕對樂意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現在提款已經很方便，很明顯，局長很少考慮到殘疾人士或老人的情況，他們未必這麼容易拿着提款卡提款，或透過電腦上網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據我瞭解，在外國每當有銀行打算關閉一間分行時，便會召開一些公聽會接納公眾的意見。我想請問局長，日後當有銀行要關閉其分行時，可否首先徵詢該區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容許透過公聽會等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是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的社會。我相信張議員剛才提出的模式，未必適用於今天的香港社會，而且我也覺得在今天這個運作模式之下，向銀行反映傷殘人士或年老長者需要的最佳方法，便是透過各位議員或是透過政府向銀行反映，我們是很樂意把你們所提出的意見跟銀行商討的。我認為這種模式會較張議員剛才提出召開公聽會的建議更佳。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回答，他會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回答了張議員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跟區議會的功能有點不同。這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看不出為何要把區議會帶入這個討論之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公私營合作推行保育工作

3. **張學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在已選定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將優先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由土地擁有人自願參加、非政府組織提供資金，共同推進保育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460 萬元，於鳳園及塱原實施 3 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負責管理有關土地的非政府組織分別為該等項目承擔的款額；

2006年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經辦人／部門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2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由於競爭激烈的銀行業經營環境令息差收窄，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會對銀行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銀行或須增加收費及佣金，又或減少分行數目，以彌補為符合《資本協定二》的新資本規定及披露規定而增加的營運成本。陳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就這方面進行分析。

2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為遵從《資本協定二》的規定，將無可避免地招致成本，但銀行界最終會因採用審慎的“風險為本”原則經營業務而受惠。為方便銀行界在成本效益與維持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銀行公會可負起聯繫會員的責任，以制訂措施處理銀行服務的提供所引致的消費者權益問題，例如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金管局並無法定權力就這類商業決定向銀行發出指示，而這亦非金管局的職能。不過，金管局樂意隨時協助銀行界與社會大眾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25. 陳鑑林議員建議研究透過其他機構(例如郵政局)提供部分銀行服務的可行性。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雖然部分金融服務(例如信貸服務)可由其他持牌機構提供，但是否提供這些服務，須視乎市場的需求而定。

26. 劉慧卿議員從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的覆函中察悉，銀行公會將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以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她關注到，該工作小組會否考慮銀行為其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的社會責任。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商營銀行須承擔的社會責任，視乎個別銀行的理解而定。他強調，因銀行關閉分行而引起的消費者事宜，最好能透過銀行業與社會大眾

的溝通來解決。金管局會聯同銀行公會及立法會議員，在這些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提供任何所需協助。金管局總裁指出，任何有關由金管局界定銀行的社會責任的建議，都有可能違反自由市場原則，但他亦完全明白市民對銀行服務的提供的關注，尤其是在遠離市中心的地區居住的市民。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時，必須在消費者需求與銀行的成本與利益分析之間取得平衡，這點十分重要。

28. 劉慧卿議員依然關注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她同意或可透過與銀行業的溝通，制訂有關各方面均可接受的可行建議。因此，她要求邀請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單仲偕議員支持劉議員的要求，並建議邀請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單議員又建議請銀行公會提供資料，載明銀行自《利率規則》撤銷後關閉的分行數目。主席指示秘書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 * * *

附錄 IX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譚耀宗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年銀行的分行數目不斷減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及香港郵政自行開辦該等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有何技術困難；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
- (二) 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容許受助人選擇在郵政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香港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就銀行分行數目減少而為部分客戶帶來不便尋求解決方案。早前，應專責小組要求，香港郵政曾提供與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可行性的相關資料，包括：
 - (i) 香港郵政的服務範圍受《郵政署條例》及《營運基金條例》規範，按現行法例，香港郵政並不能代銀行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及

C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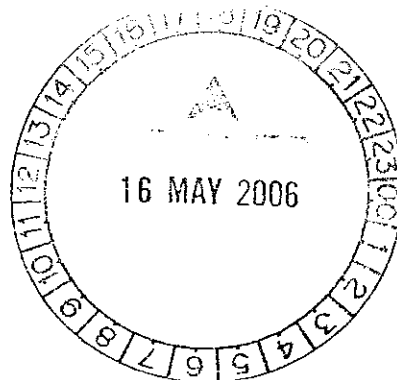
- (ii) 各郵政局的設計(例如保安、面積、設施和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主要是為配合提供郵政服務的需要，而現時大部分郵政局的資源運用亦已接近飽和，故銀行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和存款服務會對郵政服務質素帶來相當程度的影響。

基於郵政服務質素、保安及其他技術等方面的考慮，香港郵政在再三研究後，對在郵政局提供提款及存款服務有極大保留，香港郵政已將上述意見轉達專責小組。至於由香港郵政自行開辦提款和存款服務更涉及有關資金安排及風險管理等因素，可行性更低。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般是按月透過銀行自動轉帳的付款方式，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存入受助人的指定銀行戶口。現時，本港約有 40 間銀行提供此項服務。受助人可自行選擇在其居所附近設有分行的銀行，以方便他們提取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如有需要，受助人亦可要求社署為他們轉換提供轉帳付款服務的銀行。此外，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安排按月將現金直接送交行動不便及沒有親友代為領款的受助人。

社署認為現時的安排已能照顧受助人的需要，故暫時未有計劃透過郵政局發放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超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近年不少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對地區居民(特別是老弱傷殘人士)造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恆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渣打銀行(香港)在過去 5 年內關閉的分行的下列資料：

銀行名稱		
地區	分行地址	關閉日期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荃灣		
觀塘		
大埔		
元朗		
北區		
屯門		
葵青		
沙田		
西貢		
離島		

- (二) 有否要求銀行在關閉其地區分行前，評估此舉對當區老弱傷殘人士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後，當區老弱傷殘人士仍可享用基本的銀行服務；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不宜提供上述關於個別認可機構營運的資料。不過，該局提供一個附表(見下文)，顯示在過去五年由問題所述的四家銀行及其他銀行開設和關閉的分行的總數。此外，金管局會把張超雄議員索取資料的要求轉達有關銀行，並會請這些銀行考慮直接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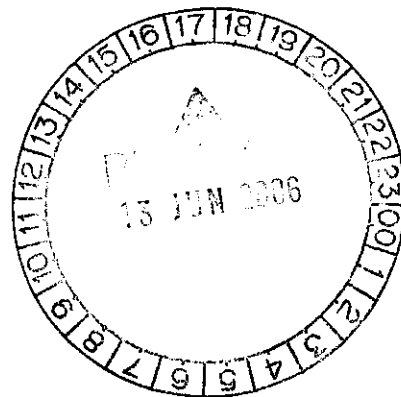
	本地分行的數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設	關閉	
問題所述的四家銀行	693	38	193	538
其他銀行	712	119	167	664
所有銀行	1 405	157	360	1,202

(二) 開設或關閉分行，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需要、銀行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分行的成本，後者最終會影響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的成本。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的職能是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除了為進行審慎監管外，金管局並無權限，而且事實上也認為不宜訂定具體規範，要求銀行在作出商業決定時遵從。不過，金管局鼓勵銀行在關閉分行時考慮對客戶的影響，以及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客戶造成的不便。安裝自動櫃員機作為替代安排，以及在關閉分行前預先通知客戶，是這類措施的一些例子。



(三) 雖然銀行按照商業原則運作，但我們一直鼓勵銀行在經營業務時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關於這方面，我們知道，香港大部分的零售銀行都豁免對領取社會福利金的客戶徵收維持銀行帳戶的費用。電子銀行服務既經濟又普遍。有一間大銀行也採取了措施，為長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易使用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如領取福利金而行動不便的長者及傷殘人士並無親友為他們從銀行提取款項，社會福利署會作出特別安排，每月把現金交付這些受助人。

銀行業一直積極考慮如何把分行關閉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香港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去研究該問題，稍後會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結果。



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情況)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香港銀行業新紀元》概要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有關“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香港銀行業新紀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有關“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香港銀行業新紀元”的文件	CB(1)816/98-99(03) (於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999年2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1592/98-99 (第44至50段)
金管局於1999年7月14日發出有關“就銀行業顧問研究的政策回應”的新聞稿	—
金管局於1999年7月14日發出的《就銀行業顧問研究的政策回應》	—
2002年2月2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1853/01-02 (第15至19段)
2003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七項書面質詢)	已發出
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十八項書面質詢)	已發出
2005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事錄 (第二項口頭質詢)	已發出
2006年2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1178/05-06 (第23至28段)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第八項 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
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第十三項 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
香港銀行公會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 覆函	CB(1)1848/05-06(03) (於2006年6月28日發給事務 委員會委員)
消費者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 的意見書	CB(1)1848/05-06(04) (於2006年6月28日發給事務 委員會委員)